

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主题文艺精品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（单位），有关高等院校：

为落实《四川省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推进方案（2020-2025 年）》（川宣通〔2020〕5 号），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，进一步提高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组织化程度，加强扶持引导和跟踪指导，确保年度重点项目顺利实施，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主题文艺精品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申报类型。申报项目为电影（包括纪录电影、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纪录片、电视动画片）、戏剧、广播剧、音乐（包括交响乐、歌曲）、文学作品（包括长篇小说、长篇报告文学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申报项目须在四川立项，由四川省有关单位（机构）独立创作出品，或联合创作出品并作为第一出品方（除国家级播出平台及中央文艺院团外），作品版权、评奖申报权、奖项荣誉权属于我省有关单位（机构），且在 2023 年 4 月 1 日前未播映、演出、出版。项目应完成主创团队搭建，有明确的创作生产计划，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基本条件。

（三）题材内容。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文旅融合、民族团结进步等主题的现实题材，生动反映我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。聚焦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中华民族发展史主题的重大历史题材，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。聚焦东坡文化、三星堆遗址、皮诺遗址、江口沉银、非遗传承及四川历史名人等主题的传统文化题材，着力展示巴蜀文化深厚底蕴和时代价值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须为我省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（机构）或个人。其中，单位（机构）是指在四川省登记注册、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的专业单位（机构）；个人是指作品在四川立项出品（出版）的文艺工作者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各市（州）申报主体向所在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申报，高等院校、省级文艺院团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（单位）等省级申报主体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向所属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申报。联合创作生产项目，需取得合作方授权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、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做好项目审核，择优向省委宣传部推荐报送，推荐报送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推荐申报项目报告（附件 1）一式两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2）一式两份、《四川省主题文艺精品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一式八份及电子文档（含 PDF 和 Word 文档，以 U 盘形式报送，文件夹命名格式为：艺术门类一项目名称一创作单位或个人一推荐单位）。《四川省主题文艺精品项目申报书》须在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，统一目录、统一页码、统一装订，A4 纸单面打印、胶装成册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。申报项目其他有关佐证材料也可一并报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，将年度主题文艺精品项目申报工作作为推动文艺创作的重要抓手，加强组织引导，聚焦重大主题，狠抓选题规划，精心组织策划一批展现四川特色、反映四川文化和发展成就的优质项目，确保内容选材严、思想开掘深、艺术创造精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做好审核推荐工作，严格把好导向关、内容关、质量关。要对标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选题方向，从题材、内容、主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避免题材内容同质化，组织专家评审、加强项目论证，切实将体现地域特色、反映时代价值的项目进选出来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着力打造精品力作。

(三) 做好材料报送。各地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落实专人抓好项目申报工作,指导项目申报主体认真填报申报材料,并审核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,确保要素齐全、材料齐备。申报材料于3月27日(星期一)18:00前由推荐单位报送至省委宣传部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电影类项目材料报送至省委宣传部电影处,联系人及电话:彭贝迪、18802803157,地址: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;其他类别项目材料报送至省委宣传部文艺处,联系人及电话:钟小洪、王艺霖,18802803251、15520979296,地址: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16号。